办公用品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办公用品供货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设备及总金额**

根据乙方的实际需求,金额以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上涉及的金额为准。

总金额： 元(人民币： 整)

此价格含相关税费及运费,乙方不再承担其它费用。

**第二条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家**

生产国别、制造厂家及产品相关品牌规格,以甲方传真给乙方的价格确认函中的相关项目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后,应在 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逾期支付,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 的违约金。

**第四条 交货**

1．供货频率：月采购量 元以上的单位,甲方向乙方每月提供一至两次的集中供货服务,提供 次的应急供货服务。

2．交货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采购单及价格确认函后,甲方承诺, 市区 范围内, 小时内送货上门(集中供货),若乙方特殊需要(应急供货),甲方在收到乙方需求电话后, 个工作日内送货上门,此项服务,月采购量 至 元的企业每月不得超出 次。

若甲方未能按时交货，每迟延1日向乙方支付迟延交货部分的千分之 的违约金。

**第五条 验收**

甲方将乙方所需货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按照采购清单,核准产品的种类、数量、规格、品牌、价格,确认无误后,在甲方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产品免费质保期以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为准,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原因),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或更换。如乙方向甲方提出供应非标产品,甲方则负责产品交货时的使用,甲方不负责保修及更换服务,产品质量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密**

一方对因办公用品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3、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流行等，客观事件包括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等。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如因天灾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按期交货或不能全数交付，可延长交货期，但延缓日数应经双方议定。

2．市场价格如有升降变动，各方不得主张增减货价，或借故解除合同。

3．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5．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式\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 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